

大荔县2025年科技支撑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大荔县种子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金碗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168

采购人：大荔县种子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金琬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 2025 年科技支撑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小写：1992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包含本次活动的服务费、农药费、肥料费、种子费、人工费、防治费、发放费、运输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小麦种子	5250 公斤	9	47250
2	尿素肥料	80 袋	104	8320

3	磷酸二铵肥料	300 袋	186	55800
4	农药	300 亩	58	17400
5	滴灌带	300 亩	134	40200
6	秸秆还田	300 亩	40	12000
7	宽幅播种	300 亩	61	18300
合计 (元)	小写：19927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一年。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内，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郑剑英

2025 年 10 月 16 日